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農業科技系務章程

108 年 08 月 0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8 年 09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9 年 0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、農業科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育農業科技人才，加強學術研究、科技應用，並促進產學合作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設立本系系務章程。

第二條、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，主要掌管本系之教學規劃、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。

第三條、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綜理本系行政業務，並推動學術研究。系主任採任期制，以三年一任為原則，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。其產生方式，依本系系主任產生要點(附件一)辦理之。

第四條、本系為教學及研究需要，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陳請校長聘任專任教師、約聘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若干人。並置職員、技術員、約用人員或工友若干人，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，職員、技術員或約用人員由學校派任（僱用）之。

第五條、本系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分配經費。
- (二) 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。
- (三) 其他合法之收入。

第六條、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為本系之決策單位。由系主任、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原則上每月至少召開一次；若經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四日內召開，必要時，得邀請學生列席參加。

第七條、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系務發展之規劃。
- 二、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。
- 三、系課程之審議。
- 四、學生業務之處理。
- 五、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。

第八條、系務會議議案，如需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：

- 一、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，得改為無記名投票。一般議案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贊成，始可為之。重要議案，以無記名方式表決。
- 二、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，得提出申訴，申訴須經附議，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，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列入議程，其議決視同重要議案。

第九條、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其產生方式、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  
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、本系設課程規劃委員會，負責課程之規劃、實施及檢討等事宜。每學  
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；並置委員若干人，組成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，另業界及學界代表由本系教師或系主任推薦擔任，任期為一年，  
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必要時，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參  
加。

第十一條、本系設圖書委員會，負責圖書推薦事宜；設置委員若干人，組成由  
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，組成由本系專任教師或支援本系教學之校  
內專任教師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
第十二條、本系設經費規劃與空間管理委員會，負責經費運用與稽核以及本系  
空間管理規劃及新購儀器、年度之專業耗材、電腦耗材、文具採購  
等相關事宜。置委員若干人，組成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，任期  
一年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

第十三條、本系設招生委員會，負責各學制招生之相關事宜。置委員若干人，  
組成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  
擔任召集人。

第十四條、本系設置實習準則並設校外實習委員會，統籌辦理本系 學生校外實  
習相關業務。小組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，其中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應佔  
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 本教師不足得聘請相關系科教師擔任之，任  
期一年。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 上委員出席，審議事項經出  
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第十五條、系學會之產生方式與組織規定均依據學校各系學會及社團組織規定  
辦理。

第十六條、本系於必要時，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設其他工作小組。

第十七條、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務會議審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  
修正時亦同。